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可提前还款，根据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按实际用款期间计算利息。

2、深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最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小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

	资大厦 18 楼、19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建锋
注册资本	3,358,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投资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深投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如下：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27,790,378.86	营业收入	6,927,422.72
净利润	1,554,810.33	净利润	349,507.58
净资产	43,943,222.27	净资产	44,057,576.94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深投控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4、深投控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18亿元。
- 2、借款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银行流贷、银行承兑汇票和业务到期款。
- 3、借款期限：12个月。

4、借款利率：定价基准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50个基点，目前为2.5%。

5、借款担保：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以其拥有的股票、非上市公司股权、存货、经营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应收账款或其他依法可出质、抵押的资产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关联方或指定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深投控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按年化2.5%计算，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定价公允、合理。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股权转让等安排。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借款的利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低于目前公司从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水平，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次披露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深投控（包含与上述主体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733,718.24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审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支持，既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结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根据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按实际用款期间计算利息，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

期LPR，价格公允。本次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借款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马小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